

114 年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棒球菁英培訓計畫教練甄選簡章

一、依據：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止。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 學務處體育組。(413 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35 號)

四、甄選地點：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

五、甄選日期：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起。

六、甄選名額：棒球項目錄取 1 名，備取 1 名。

七、申請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6 條各款情形。
3.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4. 依「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理人員僱用事宜。

(二) 資格條件：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曾代表本市參加台灣區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獲得該甄選項目之團體成績第三名以內之教練或選手。
- 2、曾代表我國參加奧運或亞運之該甄選項目教練或選手，成績前六名內者。
- 3、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競賽(限錦標賽)，獲得該甄選項目團體成績前四名之教練或選手。
- 4、甄選年度前三年(民國 110 至 113 年)內曾指導學生參加縣市級棒球比賽獲團體前三名，或全國性棒球比賽(16 隊以上)榮獲團體成績前四名之教練。
- 5、專科以上畢業且具備棒球專長教練者。

八、報名方式：

(一) 申請手續凡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由本人親自報名並詳填報名表，如因特殊原因不克親自辦理者，得備齊各項證件並檢附委託書，指定委託人員報名，不接受其他方式報名。

(二) 甄選書表請向本校索取，或至本校網頁下載 <https://kfjh.tc.edu.tw/> (不受理通訊索取)。

(三) 檢具證件：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運動競賽成績證明、運動教練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如有服役相關證明(退伍令、免役證明或有關單位開具之分發前退伍證明)請一併檢附，本人最近三個月所攝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貼於申請表上)，前述證件於報名時均應繳交影本各乙份並切結與正本相符。

(四) 報考人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相關審查證件一律以 A4 紙張裝訂整齊)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1) 活動性肺結核。
- (2) 心臟病。
- (3) 精神病。
- (4) 惡性傳染病。

(5) 視聽嚴重障礙。

(6) 中耳炎關節炎或其他慢性不易醫治之痼疾。

九、甄選方式與成績計算方式：

(一) 資料積分審查 (占總成績10%)：

1. 近三年內 (採計自民國110年12月26日至113年12月26日止) 指導中等學校 (含) 以上學生或成人參加下列比賽賽事成績，換算得分如下表：

棒球菁英培訓計畫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積分審查得分換算表						
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						
積分 名次 賽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教育部體育署主辦聯賽指定之升學輔導盃賽	30	26	24	22	20	18
全國各單項協會或各縣市政府舉辦之各項全國錦標賽	20	18	16	14	12	10
各縣市教育局或各縣市單項委員會主辦之縣市錦標賽	16	14	12	10	／	／

2. 證明文件：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3. 指導同一賽會，同競賽項目但不同組別可重複計分。
4. 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 (承) 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5. 每人僅採計最優 10 項 (10 張) 指導成績，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
6. 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疑義審查小組判定之。

(二) 試教 (占總成績 50%)：

- 1、試教時間：每人 15 分鐘，依准考證排序應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 2、試教內容：棒球專項訓練為主，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

(三) 口試 (占總成績 40%)：

- 1、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接續於試教之後，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 2、考生可自行準備報考項目訓練檔案及相關優良事績等資料，惟僅供評審委員參考。

- (四) 參加試教及口試人員應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試教時間以15分鐘為限、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分別於應試第14分鐘、第 9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時間到時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五) 成績計算：

- (1) 各甄選方式原始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並以整數方式評定。
- (2) 各甄選方式成績為原始成績依配分比例加權計算，並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數。
- (3) 甄選總成績為各甄選方式成績之總合，滿分為100分。

- (六) 凡試教或口試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錄取、成績複查、放榜及報到：

(一) 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 放榜：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前放榜，並公告於本校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11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前，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四) 報到：

經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前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一、僱用方式：

(一) 僱用專任教練之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稱為甲方）應與棒球教練（稱為乙方）簽定約僱僱用契約書，約僱契約自甲、乙二方簽字之日起生效，約滿即日失效，約期中乙方如因特別事故必須於約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甲方在乙方經甲方考評不及格時或年度預算縮減或無從僱用者，而於下年度不予續僱乙方時，應於僱用期滿前以書面通知乙方。

(二) 任期為一年一聘表現良好並有優秀成績者優先續聘。

(三) 任期時間由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二、待遇：菁英棒球教練報酬在約僱期間內，按本市 114 年度棒球菁英培訓計畫經費核定金額支給，並於簽約日起聘，年終獎金依核定金額辦理。

十三、專任教練工作內容如下：

(一) 規劃推動棒球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及實施事項。

(二) 規劃推動本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三) 規劃辦理本校課後訓練事項。

(四) 規劃辦理週末假日運動聯賽或對抗賽事項。

(五) 規劃辦理寒、暑假期訓練事項。

(六) 規劃辦理各項培訓輔導及訪視事項。

(七) 球隊學生生活管理與輔導。

(八) 兼辦球隊行政業務。

(九) 其他委辦運動訓練事項及校務交辦事項。

十四、乙方於約僱期間應按規定上下班，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如有違背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遲到或早退一次者，扣當日報酬五分之一。

(二) 曠職者應扣當日報酬，連續曠職三日以上或累計一年內達十日以上者，即予解雇。

- 十五、給假規定：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十六、乙方在受僱期間，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之規定，其在受僱期間內因病或因公死亡者，得酌給撫慰金，其標準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七、甲方應於乙方到職後，依規定期限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
- 十八、乙方受僱期間，應遵守甲方之服勤規定，並接受甲方之各項考核。
- 十九、乙方應出席甲方或協助訓練學校有關體育事項之會議或集會，但甲方或協助學校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 二十、乙方非經甲方轉呈臺中市政府同意，不得兼任職務，並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辦理。甲方或協助訓練學校在不影響教練工作推動之原則下，得同意乙方參與單項運動項目有關之進修或學術研討活動。
- 二十一、本甄選簡章經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1

114 年度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棒球菁英培訓計畫教練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以下表格由審查委員會填寫						
報名審核程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 准考證 (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2. 指導學生參加運動成就積分審查表。 () 3. 各項證件影本 () ①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②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③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_____級)。 () ④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成就表現積分表及證明文件影本。 () 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無則免附)。 () 4. 切結書 () 5. 委託書 (無則免附) () 6. 自備回郵信封一個填妥姓名、地址、貼上 28 元限時回郵。 () 7.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一、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二、領准考證核章					
成績登錄	積分審查：	試教：	口試：		總分：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應試者參加甄選之注意事項		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 114 年棒球菁英培訓計畫教練甄選	
壹、考試時間及地點： 一、試教： （一）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自下午 13 時起，於本校操場或風雨操場舉行。 （二）依准考證號碼排序參加考試，預計每人 15 分鐘，連續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三）請應試者務必穿著運動服，試教內容請考生依據報考運動種類自訂專項訓練內容為主，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 二、口試：接續於試教之後，預計每人 10 分鐘，連續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三、服務人員於 （1）試教應試 14 分鐘時，按第 1 次短鈴，1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2）口試應試 9 分鐘時，按第 1 次短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貳、應考人應攜帶<u>准考證</u>暨<u>國民身分證</u>入場應試，以供查驗。		准 考 證	
		編號	
		姓名	
		請自行黏貼相片 →	黏貼相片處 (須與報名表相同)
試教	試教委員簽名	口試	口試委員簽名
	試教委員簽名		口試委員簽名
	試教委員簽名		口試委員簽名

附件 3

114 年度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棒球菁英培訓計畫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113 年 12 月 27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114 年度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棒球菁英培訓計畫教練甄選 積分審查表

編號：_____（請勿填） 113 年 12 月 27 日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自評分數	審核評分
指導學生或成人參加運動成就積分（最高 100 分）	1	☐ 教育部體育署主辦聯賽：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2	☐ 全國各單項協會或各縣市政府舉辦之各項全國錦標賽：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3	☐ 各縣市教育局或各縣市單項委員會主辦之縣市錦標賽：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自評總分	審核總分
報考人員簽章						審核人員核章							

114 年度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棒球菁英培訓計畫教練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114年棒球菁英培訓計畫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 114 年棒球菁英培訓計畫教練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4 年度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棒球菁英培訓計畫教練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
_____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

114 年度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棒球菁英培訓計畫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113 年 12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	
申請複查項目			
☐ 資格積分審查			
☐ 試教			
☐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114 年度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棒球菁英培訓計畫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113 年 12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	
申請複查項目			
☐ 資格積分審查			
☐ 試教			
☐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113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2 時前。
- 三、申請方式：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手續費 100 元整；另須檢附限時回郵信封一只，貼足 28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